

## ◎ 甬经动态

### 前两个月全市实现外贸总额超 1000 亿元

宁波海关 3 月 16 日提供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两个月，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1072.2 亿元，同比增长 26.3%。其中进口额 393.9 亿元，同比增长 67.3%；出口额 678.3 亿元，同比增长 10.5%，实现贸易顺差 284.4 亿元。值得注意的是，前两个月进口增幅明显，1 月份同比增幅为 50.5%，2 月份同比增幅高达 87.1%。

1 月至 2 月，我市对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出口额分别为 223.4 亿元、184.7 亿元和 88.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5%、22.2% 和 31.1%。值得关注的是，前两个月，我市对伊朗、韩国和澳大利亚的进出口表现抢眼，进出口额同比分别增长 1.1 倍、66.1% 和 61.2%。

进口市场更为集中。前两个月，我市对欧盟进口额 33.6 亿元，同比增长 60%；对美国进口额 32.2 亿元，同比增长 64.1%；对东盟进口额 38.9 亿元，同比增长 45.1%。

民营企业继续担当进口主力。1 月至 2 月，全市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649.5 亿元，同比增长 22%，占同期全市进出口总额的 60.6%。其中，进口额 192.9 亿元，同比增长 70.1%，产

品主要来自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口商品主要为初级形状塑料、废金属和铁矿砂。

同期，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额 319 亿元，同比增长 22.8%，其中进口额 135.1 亿元、出口额 183.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8.9% 和 13.2%。国有企业进出口额 103.6 亿元，同比增长 81.8%，其中进口额 65.9 亿元、出口额 37.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 倍和 17%。

机电产品仍为最大出口商品，前两个月出口额 366.7 亿元，同比增长 11.1%，占同期全市出口总额的 54.1%。在出口的机电产品中，电器及电子产品居首位。进口方面，多种大宗商品进口量明显增加。1 月至 2 月，全市进口铁矿砂 640.5 万吨，同比增长 8.5%；进口煤及褐煤 151 万吨，同比增长 4.3 倍；进口成品油 77.4 万吨，同比增加 3.6 倍；进口初级形状的塑料 55.7 万吨，同比增长 31.5%。

“受节前节后企业集中进出口的经营习惯影响，第一季度外贸数据往往波动较大，因此单凭前两个月的数据难以研判全年的外贸形势。”宁波海关有关人士表示。

## 内外贸一体化为宁波经济提质升级

内外贸一体化，是指以企业为主体，以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逐步融合为特征，实现企业经营、市场运行、政府管理等一体化的发展过程。

作为商务部门而言，应重点在机构配置、制度安排、政策环境、人才培养、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等方面作出系统性安排，消除内外贸相互分割的制度性障碍，培育统一的流通体系和市场环境，促进内外贸业务的高度融合、内外贸商品自由流通、内外贸管理服务统一。

### 内外贸一体化时不我待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建设，畅通国际国内资源要素的自由流通，提升宁波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有利于培育宁波新一轮对外开放的新优势；聚集国内更多出口业务辐射到全球市场，吸引更多全球大宗商品、优质高端消费品通过宁波辐射到国内，有利于形成强大的城市辐射功能。

此外，吸引外资进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加快推动过剩产能转移到中西部和境外，实现产业迭代升级，有利于深化宁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同时，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破解改革流通环节的制度性障碍，带动内外贸业务建设、管理、服务的统筹推进，有利于优化商贸流通体制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 宁波具有加快内外贸一体化的优良条件

在内外贸一体化方面，宁波有四个方面的条件与基础。

宁波发展基础“好”。宁波社会消费品零售规模大，2016年达到3667.6亿元。自营货物进出口总额连续三年超过千亿美元，内外双向投资增长显著。市场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全市进出口实绩企业1.6万家，服务外包企业300家，外资企业1.6万家，备案境外企业和机构2453家，商贸流通企业近20万家。

宁波跨境电商发展“快”。宁波是全国首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第二批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城市。跨境电商产业链不断完善，形成了以宁波保税区为主，栎社保税物流中心、栎社机场物流园区、海曙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江北电商城为辅的“一点多面”的集聚发展格局。

宁波内外贸对接“活”。宁波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东盟博览会等境内涉外展，以及墨西哥展、大阪展、马来西亚展等境外展日趋活跃。政府层面加强引导，优化内外贸展位在消博会、食博会等自办展中的安排，进一步扩大内外贸对接平台。

宁波改革举措“实”。经贸合作交

流中心、通关贸易便利化、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等改革步伐持续加快。基层商务部门融合继续加深，形成全市大商务一体化格局。市级层面整合原内外贸的展会职能，加大对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进口商品常年展、余姚塑料城等专业市场培育力度。

同时，宁波市商务委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还存在不少制约宁波内外贸一体化的不利因素。如内外贸发展呈“剪刀状”，产品尚处于价值链低端，内外贸市场间的隔阂比较分明，缺乏有效一体化平台，而且在内外贸政策和政府服务管理上，仍存在两张皮、不统一、不完善等问题，都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破题。

#### 四方面推动宁波内外贸一体化

宁波将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建立跨国经营的企业数据库和评估体系，出台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加大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力度；组建若干家由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集内外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大型商贸集团；推动工贸联合，支持现有工贸公司成长壮大，成为超大型工贸流通集团；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组建企业联盟，围绕外贸企业专项内销和内贸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的两个方向，抱团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宁波将畅通内外市场。加大境内外市场一体化步伐，发挥服务贸易、跨境电商、冷链物流在打通内外市场方面的功能，通过推进国际消费中心

城市建设、贸易便利化试验区等，实现内外市场的有效对接；与长三角四省（市）加强协调联系，按照各自比较优势规划发展市场，合力构筑开放有度、竞争有序、结构合理、统一高效的长三角大市场；借力宁波都市圈建设，构建一体化的市场体系，实现甬、舟、台三地优势互补、借力借势、协同开放。

宁波将加快构筑发展平台。借鉴义乌模式，以甬商所、余姚塑料城等为重点，围绕大宗商品、资源性短缺产品等，建设一批专业市场，形成区域性乃至全国性内外贸产品集散中心；利用宁波制造业优势，依托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开放优势和会展之都的城市功能，积极探索组建国际采购中心；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双向合作园区平台建设；借鉴北京、黄山等地建立“三同平台”做法，引导和扩大外贸产品、品质和标准进入国内消费，在各类境内外展会推出宁波“三同产品”专用展位，加快外贸产品内销步伐。

宁波将完善政策法规。以争创国家级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试验区为目标，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先行先试改革，重点探索开展中东欧综合试验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大宗商品保税交易改革试点等工作，为国家推进商贸流通领域改革迈新步、探新路。（宁波市商务委 03-01）

## 立足商务新起点 谋求开放新跨越

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际上，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依然存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在国内，经济发展全面进入新常态，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突出。这也为我市内外贸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2016年，我市商务发展面临稳增长、调结构，深化改革、推进融合等多重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支持下，全市商务系统坚定目标，改革创新，凝心聚力，扎实推进商务领域“强主体、拓市场、调结构、提质量、促融合、优服务”，圆满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商务结构优化，改革亮点纷呈，惠民成效显著，实现“十三五”商务发展良好开局。

2017年，全市商务工作主动适应开放和消费升级新形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改革创新、融合聚焦、优化提升”的基本思路，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打造国际经贸合作交流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落实内外贸一体化措施，

突出抓好促发展有引领性、补短板有突破性的重点工作，努力提升我市内外贸发展规模和质量，夯实宁波国际化港口名城发展基础。

**2016:**

### **融合创新 扩量提质 亮点纷呈谱新篇**

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培育商务发展新动能。落实市委重点改革任务，完成港口经济圈的经贸合作交流中心行动纲要编制工作。牵头推进全市“一带一路”经贸合作五大任务。实施内外贸对接金桥、“互联网+流通”提升等六大工程。成功获批全国服务外包示范试点城市。编制完成“十三五”开放型经济、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规划。

着力推进流通供给侧改革：不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建成5个社区商业邻里中心，开展“市镇商贸中心工程”28个乡镇试点。完成省政府实事工程，创建30个省级放心农贸市场。鄞州万达商圈被评为全国首家绿色商场评定达标单位，鼓楼沿历史文化街区获得浙江省特色商业示范街称号。获批全国农产品冷链物流试点，肉菜追溯体系在全国考评中名列第一。

着力推动外贸回稳向好：不断夯实优进优出基础。出台促进外贸持续稳定增长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国际贸易便利化，落实外贸企业减负工作。

开展 2016 年宁波市出口质量奖评选工作。加快中东欧综合试验区、国际贸易便利化试验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申报工作，世贸通成功获批全国 4 家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之一。做好 36 起贸易救济案件应对工作。

着力创新外资引进方式：稳步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开展“招引外资攻坚年和外资企业服务年”活动、市级机关“百家外企结对”和县（市）区“千家外企走访”活动，走访外资企业 4356 家，解决问题诉求 613 个。制定重点产业招商计划、修编投资指南，完善外资考核办法和工作机制。推进一批国别园、生态园建设。成功举办 2016 民营企业对话世界 500 强活动。

着力推进境外并购：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积极做好项目促进工作，建立项目数据库和跟进机制，开展银企对接、政策宣讲等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全球并购，全年 47 家企业开展跨境并购，中方投资 10.3 亿美元，增长 2.3 倍。积极应对国家外汇政策调整。成功协调解决埃塞俄比亚项目劳务纠纷问题。

着力办好重大经贸活动：更加注重合作实效。精心办好“6.8”活动，74 个国家地区 2 万余嘉宾和客商参会，组织各类活动 110 场次。中东欧博览会签订项目 28 个，投资总额 3.5 亿美元，第三次中东欧博览会写入里加纲要。欧洲宁波周扩大至中东欧国家。全年组织 10 个境外展和 14 个境内展，举办宁波购物节、年货展销会

等消费促进活动。

着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抓好机关干部思想理论武装和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商务权力清单，推进简政放权，行政审批办结率走在全省前列。开展“补短板、转作风、提效能”主题“三走”活动，走访企业 133 批次。发挥关贸、检贸、税贸等和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平台作用。全市商务系统扎实做好 G20 峰会供应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并获得表彰。

#### 2017:

#### 改革创新 融合聚焦 优化提升踏征程

深化商务系统改革。主动对接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推进经贸合作交流中心建设；深化中东欧平台建设；推进全市商务融合发展。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加强机构设置、政策制定、服务平台、人才培养等全面融合，力争出台相关实施意见。注重发挥服务贸易、跨境电商、冷链物流、中东欧商品在畅通内外市场上的功能。推进中东欧博览局组建工作。

推动消费升级扩容。促进消费升级。加快发展家政行业，推动餐饮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消费、品牌消费和绿色消费，推进商、旅、文、体融合发展。推动高端消费，探索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做大节庆消费；促进特色消费；促进网络消费。建设和提升 300 个农村电商服务点和 300 个社区智能终端等；促进放心消费。

提高商贸流通水平。提升商贸流

通效率；推动传统商贸转型。出台宁波市商超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三年行动纲要。推进“智慧商超工程”，培育 10 家智慧商超示范企业。推动专业市场电商化转型等；推进集约化发展；强化市场监管服务；完善菜篮子商品流通体系。

推动外贸优进优出。加快外贸新业态培育。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推进余姚塑料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争创工作；推动出口提质增效。开展新一轮外贸实效企业培育工作。加大外贸品牌建设，加强中小微企业帮扶。开展出口质量提升工程。落实招商引贸扶持政策；着力做大进口贸易；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提升外贸便利化水平。

提升外资带动作用。着力突破大项目招引。推介一批以“中国制造 2025”示范城市建设为目标的智能制造项目、推进金融、物流和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招引工作。加强对世界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项目的招引；健全机制合力招引外资；升级外资工作服务体系；整合提升重点开发区域，推动整合后的重点开发区域统筹协调发展。

拓展走出去发展空间。重点培育本土跨国公司，年内确定 10 家企业开展重点培育。引导企业从产业转移、资本驱动到创新驱动转变；推进境外产业园建设；助推企业配置全球资源。加强走出去企业分类指导，探索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健全境外企业

安全生产和人员管理体系，加强“走出去”服务与监管，探索建立宁波企业海外经营动态数据库、海外经营服务监管机制和安全平台。

提升商务服务效能。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推进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集约化发展，指导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法治商务建设，全面推进商务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四张清单一张网”及“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深化政务公开；加强系统队伍建设。努力提升队伍素质，打造商务铁军。

## 2016 年度 开放型经济、商贸流通业和重点 开发区域工作先进单位

### 开放型经济先进单位

#### 一、开放型经济先进单位

金奖：北仑区政府

银奖：鄞州区政府、余姚区政府

铜奖：镇海区政府、慈溪市政府、  
江北区政府、象山县政府

#### 二、外资工作先进奖

##### 1、区县（市）

金奖：北仑区政府

银奖：余姚市政府、镇海区政府

铜奖：慈溪市政府、象山县政府

##### 2、A 类重点开发区域

金奖：大榭开发区管委会

银奖：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

### 3、B类重点开发区域

金奖：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银奖：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铜奖：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浙台（象山石浦）经贸合作区管委会

#### 三、外贸工作先进奖

金奖：江北区政府

银奖：鄞州区政府、大榭开发区  
管委会

铜奖：余姚市政府、北仑区政府、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宁海县政府

#### 四、外经工作先进奖

金奖：镇海区政府

特别贡献奖：北仑区政府

银奖：象山县政府、鄞州区政府

铜奖：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宁波保税区管委会、余姚市政府、江  
北区政府

#### 五、服务贸易工作先进奖

金奖：鄞州区政府

银奖：镇海区政府、北仑区政府

铜奖：慈溪市政府、余姚市政府、  
原江东区政府、奉化区政府

#### 六、开放型经济优质服务奖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  
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  
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委、  
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海洋与  
渔业局、市旅游局、市统计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台办、市外办、市侨办、  
市口岸打私办、市经合局、市金融办、

市国资委、市贸促会、市行政审批管  
理办公室、市会展办、宁波海关、宁  
波检验检疫局、宁波海事局、市国税  
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外汇管理局）

### 商贸流通业先进单位

#### 一、商贸流通业发展大奖

金奖：鄞州区政府

银奖：宁海县政府、原江东区政府  
府

铜奖：余姚市政府、江北区政府、  
奉化区政府

#### 二、电子商务工作大奖

金奖：江北区政府

银奖：鄞州区政府、慈溪市政府

铜奖：北仑区政府、余姚市政府、  
奉化区政府

#### 三、商贸经济贡献奖

金奖：余姚市政府

银奖：江北区政府

铜奖：象山县政府

#### 四、商贸民生发展奖

金奖：象山县政府

银奖：慈溪市政府

铜奖：镇海区政府

#### 五、商贸发展创新奖

金奖：宁海县政府

银奖：慈溪市政府

铜奖：海曙区政府

#### 六、商贸管理优胜奖

金奖：奉化区政府

银奖：海曙区政府

铜奖：慈溪市政府

### 重点开发区域工作先进单位

#### 一、A类重点开发区域

金奖：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  
银奖：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  
铜奖：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大榭开发区管委会  
二、B类重点开发区域  
金奖：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银奖：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铜奖：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  
园管委会、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备注：榜单资料源自行政区划调  
整前的相关统计

## 2016 年度 宁波市商贸流通业贡献先进企 业和创新先进企业

一、贡献先进企业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格尔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世  
纪东方商业广场管理分公司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  
义大道商业分公司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  
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向阳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罗亚帝美容美发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慈溪白金汉爵投资有限公司白金

汉爵大酒店  
宁波石浦酒店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蔬菜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路林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慈溪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浙江网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得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创新先进企业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甬宁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新星店  
新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象山水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金龙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天宫庄园南铂玫瑰生态酒店  
有限公司  
宁波市捷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海上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 宁波市招引外资攻坚年、外资企 业服务年活动先进单位和个人

一、优质服务单位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波市  
委员会  
宁波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宁波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与打击走私  
办公室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海关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二、投资环境优秀区域  
镇海区、北仑区（开发区）、鄞州  
区、象山县、宁海县  
三、服务外商优秀重点开发园区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  
大榭开发区、宁波西口雪窦风景名  
胜区、慈东滨海经济开发区、鄞州  
经济开发区、奉化经济开发区  
四、双年活动先进单位  
宁波市公安局、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宁波市国土资  
源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宁波市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余姚市人  
民政府、奉化区人民政府  
五、十佳外资企业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特艾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正大（慈溪）现代农业建设有限  
公司  
宁波万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慈林医院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  
限公司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六、十佳外资企业总经理  
方立锋 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总裁  
王跃旦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卢国来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  
公司总经理  
傅旭敏 宁波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耿红海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  
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淮安 宁波万汇休闲用品有限  
公司董事长  
永山雅彦 重机（宁波）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金文 正达（慈溪）现代农业建  
设有限公司总裁  
雒永宏 宁波汉圣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昌陈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总经理  
七、外商投资履行社会责任示范  
企业  
宁波太平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  
司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康赛妮毛绒支票有限公司  
宁波安拓实业有限公司  
德马格塑料机械（宁波）有限公司  
司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宁波江东有限公司

慈溪银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 宁波：建设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经贸合作交流中心

近日，市政府印发《宁波建设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经贸合作交流中心行动纲要（2016-2020年）》。《纲要》指出，到2020年，我市将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主体，建成一批具有宁波特色的高标准开放平台，引进一批国际化高端人才，基本确立“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经贸合作交流的“桥头堡”地位，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经贸合作交流中心。

《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市计划投资近300亿元，规划建设34个重点项目，其中包括培育20个跨境电商外贸产业基地，建成20个国家级、30个省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

建设国际经贸合作交流中心的落脚点在于经贸投资和人文交流领域，面向全球市场集聚资本、技术、信息、人才、商品、服务等要素资源并进行优化配置，争创宁波在全球经济体系中的新优势。为此，《纲要》明确，建

设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经贸合作交流中心，将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握全球开放经济发展趋势，积极融入和主动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以强化国际贸易发展为根基，以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为目标，以加强双向合作为重点，以扩大人文交流为纽带，以营造国际化发展环境为保障。

《纲要》确定了建设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经贸合作交流中心的五大主要任务，包括提升国际贸易竞争力、提升高端要素聚合能力、提升经贸合作辐射力、提升人文交流传播力、提升营商环境吸引力。

市商务委表示，建设国际经贸合作交流中心，是建设国际港口名城，践行国际化、现代化、生活化、品质化等发展理念，继续做大做强城市经济，做优做特城市极核功能的子目标。

“十三五”期间，我市将成立经贸合作交流中心专项小组，制定完善全市推进经贸合作交流的政策体系，发挥

财政资金、产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引导作用，力求将宁波建成更

具国际影响力的经贸合作交流中心。

## 市商务委召开 2017 年全市电子商务工作会议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省商务厅及全市商务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动 2017 年全市电子商务工作发展。3 月 17 日，市商务委召开全市电子商务工作会议，总结 2016 年电商工作经验，研究部署 2017 年电商工作任务。

会上，各个县市区及保税区、高新区、杭州湾新区和电商城负责人分别对本辖区 2017 年度电子商务重点工作情况做了交流发言。电商处负责人通报 2016 年全市电商工作情况，并对 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进行部署安

排。

缪永法副主任总结了 2016 年全市电商工作取得的优异成绩与不足之处，并对各个县市区及相关单位在 2017 年的重点工作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期望。缪永法指出，各地要充分发挥自己辖区的优势资源，大胆尝试触网，形成“互联网+”新应用，加快推动全市电子商务大发展。

会议由电子商务处陈强宏处长主持。（宁波市商务委 03-21）

## 我市将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从全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部署会议上获悉，我市将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并逐步扩大部门的参与面。

据了解，自“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出以来，我市渐成小微企业创业的热土。据初步统计，去年我市新增小微企业 4.9 万家，办理“个转企”2034 家，其中 1390 家小微企业转成公司制企业。此外，去年我市新

增科技型初创企业 2028 家，新增涉及七大产业的小微企业 1.46 万家；推动 550 家小微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含新三板），37 家企业在挂牌后实现融资。

今年是首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新一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的深化之年。下一步，我市将全面落实市场监管办事项目“最多跑一次”清单，全面推

进简政放权，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能生、能长、能退的各个环节。同时，我市将推进各类小微企业园建设，并

着力构建长效机制，让更多的部门参与“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 东盟部分国家高官考察宁波舟山港

3月15日，出席第14届东盟博览会的东盟部分国家高官考察宁波舟山港。宁波市商务委、东盟博览会秘书处共同组织了本次考察活动。

宁波舟山港是中国大陆重要的集装箱远洋干线港，是国内最大的铁矿石中转基地和原油运转基地，是国内重要的液体化工储运基地和华东地区重要的煤炭粮食储运基地。

2016年，宁波市的对外贸易总额

约为1000亿美元，其中与东盟国家的贸易额占8.6%。众多货物通过宁波舟山港运往东盟各国。今年1月至2月，东盟跃升为我市第三大贸易伙伴，进出口额为142亿元，同比增长21.4%。

这次参加考察活动的东盟国家高官，分别来自柬埔寨、老挝、缅甸、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等国家。（宁波日报 03-16）

## 宁波舟山港再添“一带一路”新航线

3月23日上午，伊朗航运船公司的“吐司”号集装箱轮在宁波舟山港大浦口集装箱码头进行1870标准箱的装卸作业，这标志着大浦口码头又新增了一条“一带一路”的中东航线。

据舟山海关介绍，目前在大浦口码头监管的“一带一路”航线共7条，涉及中东、远东地区。今年前两个月，大浦口码头实现吞吐量16.82万标箱，同比增长18.8%。（浙江在线 03-24）

## ◎ 协会活动

### 宁波进出口商会获准变更登记 业务主管部门由市贸促会变更为市商务委

宁波进出口商会成立于 1996 年，建会二十年来在服务会员企业、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理顺关系，更好地发挥宁波进出口商会的作用，去年市商务委、市贸促会两部门领导沟通商定，对“宁波进出口商会”的归属关系作适当调整，由贸促系统划归商务系统。

2017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宁波进出口商会年会（会员代表大会）暨理事会就修订后的《宁波进出口商会章程》、商会法定代表人及运作机制等进行审议讨论。

近期在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宁波贸促会的支持与帮助下，宁波进出口商会完成了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手续。市民政局决定同意宁波进出口商会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刚勇，住所变更为宁波市灵桥路 190 号，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同时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获准变更登记后，宁波进出口商会与市外经贸企业协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运作，相关工作开始启动。

### “二会”秘书处赴上海进出口商会学习考察

3 月 3 日，宁波进出口商会刚勇会长带领市外经贸企业协会、宁波进出口商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赴上海进出口商会进行学习考察，受到上海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黄永明、常务副秘书长兼会员部主任夏桂珍、副秘书长王秋蓉的热情接待。

下午，林宗耀秘书长携“二会”工作人员与上海进出口商会黄永明、夏桂珍、王秋蓉等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

首先，林宗耀秘书长与黄永明副会长交流了宁波市外经贸企业协会的组织架构、宁波进出口商会的历史沿

革以及上海进出口商会的运行情况、当前存在的问题、脱钩改革面临的现状。

上海进出口商会常务副秘书长兼会员部主任夏桂珍详细介绍了上海进出口商会各类外贸培训、检测系统、基地补贴资金评审以及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办理等四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商会各个部门的设置、会费收缴、综合信息等日常工作情况，以及商会的内部建设及运行机制。

双方还就商（协）会如何更好地开展自身建设及目前商协会面临的脱钩改革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最后，林宗耀秘书长代表俞丹桦会长和刚勇会长邀请上海进出口商会领导前来宁波参加第十六届消博会和第三届中东欧博览会等“6.8”活动，继续增进沪甬两地在展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共同为企业搭建平台、创造商机。

## ◎ 政策法规

### 关于扩大通关作业无纸化适用范围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2017-02-03

为加快落实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决定将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企业范围扩大到所有信用等级企业。

企业经与直属海关、第三方认证

机构（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签订电子数据应用协议后，可在全国海关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通关方式，不再需要重复签约。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9 号 2017-02-03

为落实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改革，推动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商务部印发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备案办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为做好改革衔接、落实工作，现就外商投资

企业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文件材料以及下列任一文件材料，并交验原件：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复印件。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企业，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有关业务的，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亚太贸易协定项下中韩原产地 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运行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0 号 2017-02-04

为进一步促进《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通关便利，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亚太贸易协定项下中韩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将上线运行，实时传输该协定项下中韩两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电子信息。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申报进口《亚太贸易协定》项下韩国原产货物时，应按照海关总署 2016 年 51 号公告有关规定在“无原产地声明模式”下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统称“进口报关单”）。

二、自 2017 年 2 月 8 日（含当日，下同）起，进口人申报进口《亚太贸易协定》项下韩国原产货物时：

（一）如果海关已收到有关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且与进口人申报内容一致，海关不再要求进口人提交原产地证书正本。海关认为有必要时，

进口人应当补充提交相关原产地证书正本。

（二）如果海关已收到有关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但与进口人申报内容不一致，进口报关单将做退单处理。

（三）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如果海关未收到有关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进口人仍可提交原产地证书正本申报适用协定税率。

（四）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如果海关未收到有关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进口人应当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181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原产地补充申报，申明适用协定税率，并可以申请办理有关货物的担保放行手续。

三、对于集装箱运输的《亚太贸易协定》项下韩国原产货物，如果海关已收到有关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进口人能够提交证明相关货物的集装箱箱号、封志号在运输过程中未发生变动的全程运输单证，海关将视为符合直接运输规则。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 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2017-03-16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修订后的规范文本及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对“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运输方式”、“征免性质”、“贸易国（地区）”、“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许可证号”、“随附单证”、“标志唛码及备注”、“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确认”、“与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确认”等栏目的填制要求做了相应调整。

二、第五项“进口日期/出口日期”中将“本栏目供海关签发打印报关单证明联用，在申报时免于填报”修改为“本栏目在申报时免于填报”。

三、第三十一项“随附单证”中将“本规范第十八条”修改为“本规范第二十条”。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

称特殊区域）企业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境、进出区，以及在同一特殊区域内或者不同特殊区域之间流转货物的双方企业，应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特殊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外企业应同时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特殊区域主管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货物流转应按照“先报进，后报出”的原则，在同一特殊区域企业之间、不同特殊区域企业之间流转的，先办理进境备案手续，后办理出境备案手续，在特殊区域与区外之间流转的，由区内企业、区外企业分别办理备案和报关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原则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同时废止。

##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解读《贸易便利化协定》条款

2013年12月，世贸组织巴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贸易便利化协定》。2014年11月底，世贸组织通过有关议定书，交由各成员履行国内核准程序。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2015年9月4日向世贸组织提交批准书。2017年2月22日，随着卢旺达、阿曼、乍得以及约旦等4个成员向WTO提交批准书，已有112个成员接受该协定，超过了《WTO协定》规定的三分之二成员接受的生效条件，协定正式生效。

### 一、《协定》的主要内容

《协定》共分为三大部分，24个条款。第一部分（第1至12条）规定了各成员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实质性义务，涉及信息公布、预裁定、货物放行与结关、海关合作等内容，共40项贸易便利化措施。

第二部分（第13至22条）规定了发展中成员在实施《协定》第一部分条款方面可享受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主要体现在实施期和能力建设两个方面。根据协定，发展中国家可在第一部分条款中自行确定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实施的条款（即A类措施）、经过一定过渡期实施的条款（即B类措施）和经过一定过渡期并通过能力建设获得实施能力后实施的条款（即C类措施），并向WTO通报。

第三部分（第23至24条）涉及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规定成立WTO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各成员应成立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或指定一现有机制以促进《协定》的国内协调和实施，以及《协定》适用争端解决机制。

### 二、协定主要条款解读

（一）贸易法规透明度相关条款（第1-5条）。

1、信息的公布和可获得（第1条）。《协定》规定成员应以非歧视和易获取的方式迅速公布进出口程序及表格和单证、关税和税率、进出口规费和费用、归类或估价规定、原产地规则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裁决等信息，通过互联网公布进出口程序的说明、进出口所需的表格和单证，设立咨询点回答政府和贸易商的咨询等。

明确、详细和及时地获取信息对企业来说可减少贸易中的不确定因素，使企业能够准确对贸易条件进行判断，对于中小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在以往的进出口贸易中，相对大企业而言，中小企业往往会因为人、财、物等方面的不足，在信息获取方面处于一定劣势。法律法规信息透明度提高，使得中小企业更容易获得相关信息。

2、贸易法规的提前公布与评论

（第2条）。《协定》规定成员在法律法规生效前应尽早公布并给予贸易商评论机会（关税税率变更及提前公布会影响实施效力的措施除外），边境机构应与贸易商定期进行磋商。

新制定或修订的贸易法规提前公布，使贸易商能够提前知晓，有助于贸易商及时对其贸易行为和策略作出必要调整，进而将因贸易法规调整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增强了贸易法规的可预见性。在新制定或修订贸易法规过程中，边境机构通过定期与贸易商进行磋商，积极听取贸易商的意见或要求，有助于有关贸易法规的制定和执行能够更好反映企业关注。

3、预裁定（第3条）。《协定》规定成员应在货物进口前就税则归类及原产地事项作出预裁定，鼓励成员就完税价格、关税减免要求的适用、配额适用等作出预裁定。

预裁定制度通过将通关审核关口“前推”，在货物进口前，海关就可通过企业预先提交的材料，对货物的归类和原产地等事项作出初步评估，在企业实际到货后，海关只需进行简单核对即可，有助于减少企业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4、申诉或审查程序（第4条）。《协定》规定成员应允许贸易商就海关行政决定提出行政申诉或司法审查要求。如申诉或审查程序未在成员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或出现不适当拖延，贸易商有权向行政机关或

司法机关进一步上诉或提出审查要求。

据了解，目前我企业较少使用进口国的申诉或司法审查机制，而更多是采取“找关系”的传统做法来解决问题。在《协定》实施后，当我国出口货物在国外遭遇不合理对待时，我企业可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5、增强公正性、非歧视性及透明度的其他措施（第5条）。包括加强对成员发布加严进口食品安全检查通知的纪律，海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扣留货物时应立即通知承运商或进口商，如首次检验不合格应给予进口商二次检验机会等。

各成员针对进口食品、农产品普遍采取严格而繁琐的检验检疫程序，且检验项目多，检验频率高，大大增加通关时间及检验、仓储等通关成本，削弱了进口农产品及食品的竞争力。

《协定》通过加强有关方面的纪律，如要求进口国加强检查需以风险评估为依据，仅适用于特定入境地点，且在情形变化或风险不复存在后应以采用对贸易具有较小限制作用的方式或迅速终止等。在首次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下，经申请，贸易商可获得二次检验的机会，对于贸易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有实质意义。

（二）进出口规费和手续相关条款（第6条）。

1、关于对进出口收费的一般纪律。协定规定，除了关税和国内税外，

成员对进出口征收的规费和费用的有关信息应予公布，并在公布与生效之间留出过渡期，应对收费进行定期审议，以减少收费的数量和种类。对办理海关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限定在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内。

上述内容有助于贸易商及时了解进出口收费的数量、种类、支付时间和方式等内容，更好地对贸易行为进行规划。同时《协定》还要求对办理海关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限定在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内，将避免海关乱收费现象，有助于企业进一步降低贸易成本。

2、关于处罚纪律。《协定》要求成员海关作出的处罚应与违法程度和严重性相符，处罚的认定和罚金收取方面应避免产生利益冲突或形成一种对海关官员的激励。海关在作出处罚时，应向被处罚人提供书面说明，列明违法性质和所使用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如被处罚人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违法情节，《协定》则鼓励海关减轻处罚。

上述内容有助于增强海关处罚行为的规范化和透明度，维护贸易商的合法权益。《协定》关于鼓励海关减轻处罚的内容，也有助推动贸易商诚信守法。

(三) 货物的放行与清关 (第 7 条)。

《协定》规定成员应允许进口商在货物抵达前办理舱单等进口单证提交业务，以便货物在抵达后能够快速

放行。如货物的关税、费用等暂时无法确定，在贸易商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海关可予以先放行。成员应采用风险管理和货物稽查等管理措施。鼓励成员公布平均放行时间。对经认证的经营者（满足特定标准的贸易商，可包括具有良好守法记录、拥有良好的内部控制记录管理系统和财务偿付能力等）给予通关便利，如降低单证和数据要求、降低查验比例、加快放行等。对通过航空运输入境的快运货物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如货物抵达前已提交放行所需信息、快运企业通过使用内部安保和追踪技术对货物保持高度控制、拥有良好守法记录等），给予通关便利，包括减少进口单证要求、尽快放行以及对于微量货值的货物免征关税和国内税等。对于易腐货物（主要为鲜活农产品）予以优先查验，并在最短时间放行。

从贸易商的角度看，货到前申报，以及货物放行与就关税、收费及费用作出决定以及费用支付等环节分离（凭保放行），均为海关优化通关服务的重要体现，有助于加速货物抵达后的清关和放行，降低贸易商的贸易成本，缩短交货时间。

对海关等口岸管理部门而言，通过实施风险管理和后续稽查，实现将监管环节“前推后移”，有助于提高实际监管效率。

(四) 进出口手续 (第 10 条)。

相关内容包括减少和简化进出口手续和单证要求、接受进出口证明单

证副本、鼓励成员在制定进出口手续和单证时以国际标准为依据、努力设立单一窗口（一点提交和一点反馈）、取消与税则归类和估价有关的装运前检验、不得强制要求适用海关代理等。

繁杂的通关文件要求必然导致通关时间的延长和企业贸易成本的增加，简化进出口手续和单证要求，有助于减少货物的滞留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增加商业机会。单一窗口的建立，将有效提高口岸监管部门之间的协作程度，也将极大便利企业，减少通关时间。

#### （五）过境自由（第 11 条）

《协定》规定成员过境运输法规或程序不得构成变相限制，不得寻求

任何自愿限制，过境费用应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手续和单证要求不得超过必要限度，不得对过境货物适用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等。

#### （六）海关合作（第 12 条）

《协定》主要规定了各 WTO 成员海关应就交换海关申报信息开展合作，便利对申报信息的核实。

信息交换的内容包括进口或出口申报中所列具体信息，例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以及提单。申请方需遵守被申请方关于信息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等要求；被申请方有权出于公共利益或国内法律要求而拒绝提供信息。（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03-09）

## ◎ 热点聚焦

### 转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关于国际班轮公司主动降低码头作业费事宜的通告》

各会员企业：

近期国家发改委发布消息，中远海运、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达飞轮船、美国总统轮船、赫伯罗特、长荣海运、现代商船、日本邮船、商船三井、中外运等 11 家集装箱班轮运输公司相继致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主动承诺规范码头作业费（THC）收费行为，提出调整收费标准。这是各地商协会以及外贸企业积极反映和建议，共同努力的成果。

现转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关于国际班轮公司主动降低码头作业费事宜的通告》，我会将继续配合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工作，积极呼吁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集装箱运输市场价格，为外贸企业降费。各会员企业如遇到任何有关乱收费问题，请及时向我会反映。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 关于国际班轮公司主动降低码头作业费事宜的通告

各会员单位及外经贸企业：

在我会和各地商协会以及外经贸企业的积极反映和建议下，国家发改委及交通部经过多次调研并约谈国际班轮公司，最近多家国际班轮企业致函给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主动调降了码头作业费，同时交通部对 14 家国际班轮公司违反运价报备规定也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我们对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同时，需要指出的

是，规范国际海运市场秩序和乱收费问题离我们的期望还有很大差距。目前国际班轮公司收取的几十种附加费是违法违规强行收取的。这些附加费性质上均属于班轮运费的组成部分，本应由 FOB 买方支付，但目前班轮公司全部强行转嫁给了我国与班轮公司无合同关系的 FOB 出口商（卖方）。附加费一旦开征就永不取消、只涨不跌，严重违反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有关附加费是临时性的原则，

也违反了几十年来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 CY-CY(场站至场站)价格条款惯例。

THC(码头作业费)性质上属于班轮运费的组成部分,因此不是降费问题,而是必须要取消的收费项目。THC是2001年起多家班轮公会和航线组织联合发公告在全国范围内以同一时间、统一价格标准向我国 FOB 出口商强行收取的运费之外的重复收费,这是典型的垄断收费项目,同时也是违反了几十年来集装箱班轮运输实行的 CY-CY(场站至场站)价格条款惯例,至今尚未得到纠正,必须依据我国反垄断法及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另外我们继续呼吁政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集装箱运输市场价格,实行运费一口价办法,禁止在运费之外向无辜的中国 FOB 出口商乱收附加费。只有这样才能拨乱反正,杜绝无序竞争,给国际航运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发改委正式表态将继续跟踪有关

降费落实情况,请各会员单位及外贸企业在执行中如遇到任何有关乱收费问题,请及时反映到我会和当地进出口商(协)会。

现附上发改委和交通部相关文件,以及我会对相关问题的原则立场(详见附件):

附件:

- 1.《多家船公司主动调整码头作业费》(发改委文件)
- 2.《交通部关于处罚14家班轮公司违规经营行为情况的通告》
- 3.《我会关于禁止国际班轮公司乱收费的意见和建议》
- 4.《论THC的违法性》
- 5.《船货协商要掌握的原则》
- 6.《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希望国际班轮组织及班轮公司要遵循的原则事项》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017年3月2日

## 附件1

### 多家船公司主动调整码头作业费

去年以来,根据企业反映,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对我国市场上集装箱班轮运输公司收取码头作业费等附加费的行为开展了执法检查。近日,中远海运、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达飞轮船、美国总统轮船、

赫伯罗特、长荣海运、现代商船、日本邮船、商船三井、中外运等11家集装箱班轮运输公司相继致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主动承诺规范码头作业费(THC)收费行为,提出调整收费标准。

船公司	调整前平均收费标准 (单位: 元/每标箱)	调整后平均收费标准 (单位: 元/每标箱)
中远海运	717	596
马士基航运	681	566
地中海航运	644	503
达飞轮船	695	560
美国总统轮船	676	576
赫伯罗特	696	607
长荣海运	639	542
现代商船	706	592
日本邮船	711	577
商船三井	678	564
中外运	664	575

上述船公司 THC 调整方案由各公司发布于其官网。

码头作业费是集装箱班轮运输公司向进出口企业收取的一项主要海运附加费。据对上述 11 家船公司相关数据测算, 此次码头作业费调整每年可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约 35 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要

求, 集装箱班轮运输公司要依法合规经营, 自觉规范包括码头作业费在内的海运附加费收费行为, 努力构建收费自律机制, 促进海运行业健康良性发展。下一步,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交通运输部密切跟踪相关船公司收费情况, 保持对海运市场竞争的关注, 切实维护海运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 附件 2

### 交通运输部关于处罚 14 家班轮公司 违规经营行为情况的通告

2016 年 8 月, 交通运输部组织在 上海口岸开展了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



运价备案执行情况检查。依据《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近期对检查中发现存在未报备运价或未按报备运价执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14 家班轮公司实施了累计 239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其中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 8 家班轮公司进行了约谈。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市场监管，接受社会监督，现将被处罚班轮公司和被约谈班轮公司情况

予以通告。各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经营者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班轮运价备案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运价备案义务并切实执行备案运价，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国际海运健康有序发展。

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 月 9 日

### 被处罚班轮公司名单

(按违规提单比例及近两年违规情况确定的违规情节严重程度排序)

序号	班轮公司名称
1*	汉堡南美航运公司
2*	金星轮船有限公司
3*	万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4*	万海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亚海运株式会社
6*	高丽海运株式会社
7*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8*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9	MCC 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10	中国远洋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1	以星综合航运有限公司
12	现代商船株式会社
13	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
14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

注：带\*的公司为被约谈班轮公司

附件 3

## 禁止国际班轮公司乱收费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

1. 目前班轮公司乱收费项目常见的达 20 多种, 每年近达 2000 多亿元人民币(其中 THC 约达 1400 多亿元)抵消我国出口退税五分之一的效应。THC 是从 2002 年起至今垄断收取的不合理附加费, 必须依照反垄断法予以禁止。

2. 附加费之多, 原因是附加费不参与市场竞争, 长期固定, 只涨不跌; 然而海运费却竞争惨烈, 变化无常, 从每标箱 2000 多美元到几百美元甚至几十美元之间震荡。目前班轮公司收取的附加费严重违反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 CY-CY 价格条款惯例及《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有关附加费是临时性的原则, 一旦征收永不取消。因此必须立法取消。

3. 已经占据中国较大市场份额的国际班轮公司热衷于设立巧立名目的各种附加费, 因为有了份额, 运价跌到零甚至负运费都有极为可观的附加费收入。因此海运打价格战极为严重,

零运费或负运费频现, 我国的中小船公司受到严重挤压, 必须采取措施纠正。

4. 班轮公司收取的绝大部分附加费都是巧立名目、违法违规并滥用优势地位进行收取的。联合国班轮公约规定附加费的性质是临时性的, 一旦情况好转就要取消, 但班轮公司每出台一项新的附加费就成了永不取消、只涨不跌、成为固定收费项目, 本应由外国 FOB 买方负担的属于班轮运费组成部分的费用全部转嫁给中国 FOB 出口商。

5. 建议参照斯里兰卡的做法, 实行集装箱运费一口价, 禁止在运费之外收取不合理的附加费; 船货协商的项目限定为 CY-CY 运价和临时性附加费(如燃油、港口拥挤、战争等), 同时要大力加强执法和处罚力度, 否则我国国际海运市场秩序永远不会正常。

## 附件 4

### 论 THC 的违法性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1. 违反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 CY-CY 价格条款惯例；CY-CY 即场站至场站价格条款是集装箱化以来几十年的惯例，按惯例 THC 是包括在 CY-CY 运价中的。在 CY-CY 运价之外另收 THC 是重复收费。

2. 违反附加费是临时性的原则；1974 年《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明确附加费是临时性的，情况变好了要取消。目前 THC 是长期固定，不参与市场竞争，只升不降，永不取消的。

3. 违反按合同收费的原则；收 THC 无合同依据；在 FOB 出口情况下，由买方或其指定的货运代理与承运人

订立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我国货主不是托运人，不负责支付运费，与承运人没有运输合同关系。然而班轮公司却强行要求中国货主支付运费之外的 THC，这是非法的。

4. 违反反垄断法；9 家班轮组织于 2001 年底联合宣布从 2002 年 1 月 15 日起在中国所有港口以同一时间、统一标准向中国货主征收码头作业费，该垄断行为至今未得到纠正。

5. 滥用优势地位；货主不交 THC 及其它附加费，班轮公司就扣发提单，或不给换单提货，弱势的货主只能屈从。

## 附件 5

### 船货协商要掌握的原则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1. 不与非法的航线组织代表协商。

2. 协商的内容限于：1) 运价的调涨；2) 临时性合理附加费（如燃油、港口拥挤、战争等）；对不合理的附

加费不接受协商。

3. 协商一致报交通部备案后生效。

4. 运价指的是传统的集装箱班轮运价即 CY-CY 价格条款。

5. 附加费定义是按照《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规定的临时性的附加费，而且情况好转时必须撤销的附加费。

## 附件 6

# 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希望 国际班轮组织及班轮公司要遵循的原则事项

1. 要严格遵循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有关协商的规定。（未做到）

Observing the rules concerning consultations under the UN Code of Conduct for Liner Conferences.

2. 协商的范围仅限于 CY-CY 运价和临时性附加费（如燃油、港口拥挤、战争等），协商一致报交通部备案后生效。（未做到）

The scope of consultations should be confined to CY-CY liner freight and temporary surcharges like BAF, port congestion, war, etc., effective only after consensus are reached and filed to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3. 临时性的附加费一旦情况好转必须取消。（目前是一旦征收永不取消）

Temporary surcharges should be cancelled when conditions turn to normal.

4. 非临时性的巧立名目的长期固定的几十种附加费一律取消，放在

CY-CY 运费中一并收取。（有时候附加费比远洋运费还贵）

Those un-temporary long-fixed surcharges should be cancelled and covered in CY-CY freight rates.

5. 收取任何费用必须合理合法，不能向合同第三方乱收费。（FOB 出口商与班轮公司无合同关系，但要被迫向班轮公司缴纳 THC 等多种附加费）

Liners can only collect charges from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but not the third parties.

6. 不能滥用优势地位乱收费（目前是不交费就不给提单）

Cannot charge shippers by abusing power.

7. 要严格遵守我国有关运价报备的规定，以 CY-CY 价格报备，报备的运价与执行必须一致。（目前是走形式，根本未按报备规定做）

Should strictly observe the rules of freight rate filing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freight rates should be filed according to CY-CY liner freight rate clause and

should implement strictly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filed rates.

8. THC-码头作业费事件是 2001 年发生的班轮集体垄断乱收费事件，违反集装箱班轮运价惯例（CY-CY 价格条款）和中国反垄断法，是重复收费，必须予以纠正。（中国货主每年要额外交 1400 亿元的 THC）

THC event happened in China in

2001 is a monopolistic action taken by liner conferences and discussion agreements, violating the CY-CY liner freight clause i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liner transport and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and it is a repeated charge that must be cancelled. （来源：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 ◎ 展会资讯

### 宁波外贸企业向智造方向升级

第27届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于上海成功举行。宁波交易团按照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的要求，科学统筹，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强化服务，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本届华交会宁波交易团展位总数410个，其中服装服饰展78个展位、纺织面料展27个展位、家庭用品展163个展位、装饰礼品展42个展位、现代生活方式主题展100个。参展企业264家，参展人员近千人，参展规模在14个交易团和组展单位中排名靠前（联合交易团除外）。本届华交会宁波交易团总共成交2.45亿美元。

#### 外贸企业华丽亮相引人注目

宁波交易团跨境电商企业展位达到了100个，其中有38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参展，世贸通、宁兴集团、慈溪进出口控股有限公司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登场展示，宁波（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空港物流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首次组团参展。作为国家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宁波世贸通在华交会上华丽亮相，现场走访了许多参展企业，达成了不少合作意向，

较好地实现了公司的参展预期和品牌展示。大道集团的全球贸易信用e平台在华交会上完成了今年的首秀，参展期间日均撮合企业订单近500万美元。宁波保税区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作为宁波市最大的进口商品交易集散地，组织了多家企业参展，得到了现场客户的积极关注。

#### “新多元化”成为宁波外贸企业新的发展模式

面对全球经济一体化竞争的加剧，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的同质低价竞争，不少华交会宁波外贸企业坚定不移地走高技术、高附加值品牌之路，实现“新多元化”发展。宁波伊司达专门构建一批国内外一流技术团队，建立行业内先进的研发中心，研制出了一系列高性价比、高附加值的高科技产品，吸引了大量客户关注；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传统手动剃须刀及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创新，注入了高科技技术，开创了手动安全剃须刀磁浮领域的先河，产品远销诸多国家市场。

####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产品倍受市场青睐

宁波精心组织了20余家商务部重

点培育和支持出口名牌、省市名牌和驰名商标产品参展，且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产品纷纷亮相。中银电池研发及制造的最新一代无人智能生产线项目已获得 8 项国家发明专利，由该生产线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量好，深受广大客户好评。自主品牌产品、专利技术产品以及自主设计的创新产品参展效果明显更好，自主创新、设计新颖的产品更受客商青睐。宁波锦灏集团凭借新的产品设计图纸，收获了一份每月下订单 22 万美元、连续 5 年的大礼；慈溪海腾毛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展品因其包含丰富的色彩和与众不同的设计，引得众多美国、欧洲品牌伸来合作的橄榄枝；宁波龙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展出的两款食品包装新产品设计轻巧，深受国内外客户欢迎。

### 宁波企业“智造战略”步伐日益加快

宁波作为国家首个“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不少外贸企业

充分借助华交会平台，开始走向“智造”的升级步伐，积极接轨“中国制造 2025”。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配套设置了产品技术开发设计中心，具备强大的科研力量和先进的研发设备，确保企业得以在“智造”之路上顺利前行；宁波仕达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生产设备，现已开发生产 250 多种规格的模塑慢回弹枕头和 30 万张床垫，产品远销日本、欧美、东南亚。除了纺织业，“智造”实践者还遍布宁波其他制造行业。如中银电池研发及制造出全世界第一条真正实现无人化作业的碱性电池生产线——“500+”电池生产线，是宁波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典型企业；宁波泰威特电器成立了工程测试实验中心、产品开发中心，拥有多条全自动的生产流水线，公司从原先的劳动密集型向机械化、自动化转变。（宁波市商务委 03-23）

## “三会”将于 6 月 8 日至 12 日在宁波举行 筹备工作全面展开

第十九届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贸易消费品博览会、第三届中国—中东欧投资贸易博览会(下称“三会”)将于 6 月 8 日至 12 日在宁波举行。本届展会计划邀请中外客商 3 万余名，其中境外客商

1.2 万余名、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际知名公司客商 500 名、省内外采购商 5000 名。

副省长梁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宋越舜和商务厅副厅长张钱江分别汇报了“三会”筹备

情况。

本届中国浙洽会包括主旨演讲和对话、重大项目签约、权威报告发布、投资环境推介等，围绕“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进行演讲和对话。同时，举办全球展览浙江论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合作洽谈活动、浙江省旅游合作交流、国际医疗器械行业论坛等专场对接洽谈活动。

本届消博会展览面积 8.5 万平方米，设标准摊位 5000 个，设置玩具及文体用品展区、家居及个人用品、工艺及节日用品展区、进口及外贸服务展区和跨境电商展区。

本届中东欧博览会将安排投资洽谈、贸易展览、会议论坛、人文交流四大板块，共 16 场活动，进一步打造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全面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活动内容主要包括：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发展论坛，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城市市长峰会，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质检合作对话会、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论坛、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侨商宁波峰会、第三次中国—中东欧

国家投资合作洽谈会、第四次中国—中东欧国家商协会商务合作大会、中国—中东欧国家浙江合作项目签约活动、第四届中东欧国家特色商品展、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跨境电商)对接会、中东欧国家果蔬肉类展、智慧交通与绿色出行主题展览及主宾国活动、第四次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第四次中国—中东欧国家旅游合作交流、中国—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相关活动等。

梁黎明在听取筹备情况汇报后说，当前全球经济形势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但越是情况复杂，越要抢抓机遇。目前“三会”筹备已全面展开，各方要围绕招商、招展和投资等工作目标狠抓落实。要围绕开放型经济工作重点，注重“三会”办会质量，打响品牌，提升品质，努力让参会各方满意。作为东道主的宁波要统筹协调，尽快进入角色，确保筹备工作精密、周到、细致。全省各地市和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确保“三会”圆满成功。(宁波市商务委 03-13)

## 2017 中国跨境电商国际名品博览会在宁波隆重举行

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商务厅共同主办，宁波市贸促会承办的 2017 中国跨境电商国际名品博览会暨浙江进口商品展览会（以下简称“国

际名品展”）于 3 月 10 日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宁波市政府口岸打私办公室主任丁海滨、宁波市贸促会会长柴利达、宁波市供销社副主任



黄建华、宁波市政府会展办副主任张幸迹和外籍展商代表波兰 Galeria Dubie 的 Maryla Dubiel、日本熊本县上海事务所首席代表(所长)垣下美那子参加开幕推杆仪式。宁波市贸促会叶华育副会长、陈忆戎副会长、黄萍副会长和上海进出口商会秘书长夏桂珍、意中文化和对外项目合作委员会主席潘永长等嘉宾出席开幕仪式。

展会致力于打造中国跨境电商+国际名品的特色展，设立了 10 个重点展区：跨境电商馆、国际轻奢名品馆、国家地区馆、国际影音器材馆、国际名牌电器馆、国际名车馆、上海自贸区进口名品馆、国际工艺珠宝首饰馆、梅山进口商品中心馆、国际美食馆。启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 1、2、3 号馆，展览面积 18400 平方米，折合标准展位 900 个。有来自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一千多家展商，上百个跨境购平台、超万个国际名品和进口精品盛装亮相。展出的商品包括汽车、家用电器、音响器材、服装服饰、珠宝首饰、钟表箱包、美妆护肤、酒水饮料、食品和工艺品等与生活相关的各类进口高端消费品。

本届国际名品展首次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主办“跨境电商·甬商新未来”2017 阿里巴巴跨境电商生态峰会，峰会以“新外贸、新甬商、新技术”为主题，就跨境电商的发展思路，跨境电商金融

服务和团队打造等方面内容，邀请阿里巴巴公司高管和相关专家到会演讲、授课。展会与峰会的有机结合，这将给跨境电商展会提供了内容和形式上的互补，进一步提升展会的专业性。本届国际名品展继续举办跨境贸易采购对接洽谈会和进口商品推介会，为参展商寻找专业观众到会采购洽谈。我们在以往活动的基础上，我们通过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贸促会、宁波市商务委、宁波市跨境电商办、宁波市供销社等机构，以及通过网络、微信全方位邀请省内商场超市、购物中心、连锁超市、便利店、进口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等单位代表到展会现场采购洽谈。

国际名品展汇聚了国内知名的网易考拉、苏宁易购、有度环球汇、臻品悦动、真慧选、阿里巴巴·一达通等参展，还新引进了全球领先的跨境交易平台敦煌网，上海自贸区跨境商品等跨境电商平台及相关企业。本届国际名品展的展台上不但有跨境进口电商，还增加了跨境出口平台企业的参展。境外的供货商要充分利用展会平台积极与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对接拓展国内市场，国内的中小外贸企业可以通过与跨境电商的出口平台对接，使自己的产品真正找到国际买家，走向国际市场。这是一场完整意义上的跨境电商优进优出的国际名品展览会。（宁波市贸促会 03-13）

## ◎ 经贸论坛

### 大宗商品市场牛市基调未改

美联储加息的靴子终于落地。短期来看，美联储加息非但没有对大宗商品市场形成打压，反而对其形成利多。

大宗商品市场在经历了半个多月的短暂回调后，在3月13日~17日这一周再度回暖。据生意社大宗58榜显示，上周有50%的商品价格上涨，39.66%的商品价格下跌，均涨幅为0.09%，这是自2月下旬以来周均涨跌幅首次转正。整体来看，虽然市场经历了短暂的低迷，但仍处于上升通道，暂未改牛市本色。

尽管上周市场再度转阳，但仍是两极分化。以锌、铁矿石、乙二醇、焦炭、铜、螺纹钢等为代表的各行业主力商品价格均呈现上涨，而以纯苯、PA6、丁苯橡胶、甲醇、LLDPE、皮棉等为代表的主力商品价格则纷纷下滑。不仅如此，同一板块间的分化也十分明显，天然橡胶价格上涨3.77%，而丁苯橡胶价格却下跌4.25%，甚至同属有机化工品的乙二醇价格上涨2.34%，而纯苯却以4.64%的跌幅垫底，能源板块也呈现“煤强油弱”的局面。

上周市场之所以扫去低迷，再次呈现“小阳春”，主要原因有四点：一

是全国两会后期各种利好开始释放，包括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目标等，受两会消息提振，有色金属以及钢铁板块价格均呈现爆发式大涨，提振了整个商品市场；二是市场的龙头商品原油价格在经历了之前的暴跌后于上周开始逐渐反弹，继续向50美元/桶的位置靠近；三是市场仍处于大的行情周期，市场牛市基调未改，铁路、公路的万亿级投资，政府减税降费等一系列利好更是给市场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四是前期影响市场的利空因素都是暂时的，随着两会的结束，政策和经济方向更加明确，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很快消散。

生意社首席分析师、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核心专家刘心田指出，随着两会的结束，市场或迎来新一轮上涨，2017年大宗商品牛市仍无可阻挡。但同时大宗商品市场短中长期的表现或仍呈差异化。短期来看，以铁矿石、螺纹钢甚至玻璃为代表的钢材、建材类品种下半月价格或有所降温，而甲醇、PTA等前期较为“低调”的品种价格则具有较大补涨空间。3月份的市场有望延续“阳春”行情，涨跌比例或维持在六四开，市场周均涨

幅或扩大至 1%左右。

然而，从长期来看，卓创资讯分析师王宁表示，美联储维持 2017 年总共加息三次以及明年将再加息三次的

看法不变，且美元长期利率预期也稍有上升，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从长远来看仍面临下滑压力。（国际商报 03-23）

## 大宗商品投资平台需“去伪存真”

近年来，随着大宗商品交易的日益火爆，投资者和投资交易平台也越来越多，大到金银，小到茶叶，交易品种涵盖了能源、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农副产品等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据第十二版《中国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国内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达 1700 余家，其中约有 80%的平台存在问题。各交易平台和投资机构为了扩大交易量，也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许多平台试图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或承诺高收益、无风险来吸引投资者介入，尤其是对稀有金属品种交易的宣传较为夸大，市场及其代理商虚假、过度宣传的现象在行业内非常普遍。因为只有如此宣传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投资者也是看中了这种利润远大于正常渠道获取的收益才积极参与。2015 年“3·15”时就曝光过

一批贵金属平台的违规投资操作，而近几年金银、油品、沥青甚至邮币卡等问题投资平台仍不断涌现，日前还爆出广东某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涉嫌诈骗的消息。

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CDRC）秘书长、大宗商品行业资深专家刘心田认为，交易投资领域之所以乱象丛生，根本原因在大宗商品投资领域的引导上存在短板，投资者缺乏系统的学习材料，靠的都是道听途说和零散的不合实际的宣传案例，从而导致很多投资者对大宗商品投资过于盲从，也助长了非法投资平台的歪风邪气。同时，行业没有一个明确的突破方向，在研究、教育领域没有形成合力。但刘心田也同时指出，不能因为出现问题就完全否定了大宗商品交易投资，关键是怎样正确认识和规范这一领域。（国际商报 03-23）

## ◎ 预警信息

### 欧盟纺织品及地板生态标签认证准则最新发展

“欧盟生态标签认证”(EU Ecolabelling)是一个自愿性标章制度,让商人在符合有关标准的产品贴附标签,显示其产品能够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最近,欧盟生态标签认证有若干重要发展,包括欧洲委员会提出方案,建议修订纺织品生态标签认证的准则,以及采纳一项决议,以修订木地板生态标签认证的准则。

2017年2月2日,欧委会向欧盟成员国提出方案,建议修订第2014/350/EU号决议。这项决议订立了欧盟纺织品生态标签认证的环保生态准则,新建议的目的并非为该决议引进重大更改,而是加入一些针对文本的有用阐释,以及确保欧盟各种涉及纺织品的措施更为一致。

建议对第2014/350/EU号决议及其附件有多项修订,其中最重要的是延长纺织品生态标签认证规定的有效期。目前实施中的准则将于2018年6月到期,若建议获得通过,有效期将由采纳决议当日起计算延长78个月。

其他改变包括修订决议适用的各种纺织纤维的定义,令半制成纺织品也有机会获得生态标签认证。

建议亦包括修改附件第14(b)(iv)

项有关限制使用防水、防尘及防污渍处理,使之与针对鞋履及家具产品的类似规定一致。有关修改参考了第2016/1332号决议(有关家具)及第2016/1329号决议(有关鞋履)的已修订准则。

此外,第2014/350/EU号决议附件的附录1第七节亦将作出修订。附录1提供适用于最终产品所有生产阶段的受限制物质的名单。建议的修订把清洁剂加入限制范围内;与此同时,缩小对第1272/2008号规例下,被列为对水环境造成危害的非离子及阳离子清洁剂和表面活性剂的限制范围。

其他建议修订涉及:企业责任的准则;纺织品染色牢度的标准;澄清根据准则3(关于羊毛及其他角质纤维)进行评估和验证的方法;修正厌氧生物降解性的测试参考。

有关木地板的新发展,欧盟《官方公报》于2017年2月2日刊登欧洲委员会第2017/176号决议,为木、软木及竹制的木板订立欧盟生态标签认证准则。这项决议修改和废除了欧委会第2010/18/EC号决议中列出的现行木地板生态标签认证准则。

修改后的欧盟生态标签认证准

则，旨在推广采用以可持续性更高的生产方式制造的物料。

新决议所覆盖的产品种类，包括木地板、层压地板、软木地板及竹地板等各类室内地板。以重量计算，这些最终产品超过 80%的物料或纤维是木、木质、软木、软木质、竹及竹质；构成层不含人造纤维。

新准则其中一个重要改变，是规定制成品的木、软木、竹及藤必须来自获认证及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森

林。

此外，新准则对产品所含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施更严格的限制，以防止地板产生空气污染。另外，还有对其他有害化学物质实施更严格的限制，以及禁止使用阻燃剂。

另一新增内容，是根据准则 5《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而制订的一系列措施，旨在确保制造过程耗电较低。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03-13)

## 欧亚经济委员会通过涉及玩具等的系列技术规范

2017 年 2 月 28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技术规范和标准清单，涉及玩具、娱乐设施、电子技术、无线电设备生产、小型船舶安全、公路安全、液化石油气使用等内容，此外，还做出了涉及技术调节、工业、关税合作领域的系列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修改《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禁止在玩具中使用超强力、非固定式磁铁和较小尺寸的磁铁组件，磁通量应符合欧洲标准 en71-1。根据白俄罗斯的提议，计划制定 5 个新国际标准，对玩具表面涂色、整套玩具安全和家用蹦床要求进行规范。

二是通过《娱乐设施安全规范》，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其中，对影院机械座椅、充气蹦床、旋转木

马、摩天轮、弹射座椅、卡丁车、蹦极塔等娱乐设施做了统一的强制性要求，特别是对儿童和水上非机械类娱乐设施提出了规范要求。这一规范适用于固定式和临时安装的娱乐设施。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如生产商持有规范生效前发放的符合性评估文件，可以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生产娱乐设施，也允许生产不符合强制性符合性评估的娱乐设施。

三是通过《在电子技术和无线电技术产品中限制使用有害材料的技术规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其中要求，在计算机、冰箱、手机、洗衣机、吸尘器及其他家用电器中，限制使用直接影响消费者安全的铅、汞、镉等有害材料。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允许生产销售不执行符合性评估和没

有规范要求符合性评估文件的电子设备、无线电设备。

四是对动力传送设备空调系统的冷凝器和蒸发器进行了细分。这有利于为进口设定同等条件，保障商品按照同一标准进入联盟市场，同时为海关统一收费提供了可行性。

五是确定了适用于《作为燃料使用的液化石油气标准技术规范》的标准清单，包含 12 个国际标准和 18 个国家标准；在《公路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清单中增加了 8 个俄 GOST 标准、1 个白俄罗斯标准和 1 个哈萨克斯坦标准。(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03-06)

## 希腊进口商频现不良端倪 信用风险抬头

近日，我国驻希腊商务参赞处连续收到多起国内公司的投诉，称在货物发至希腊后，希腊进口商迟迟既不提货，也不付款，导致货物产生严重的滞港费。有的进口商甚至要求我国出口商电放提单待其转卖货物后再付款给出口商，此时我国出口商往往进退维艰，或蒙受巨大损失。

同时，中国信保宁波分公司近期也陆续发现若干经营船舶制造业的国外进口商向我市出口商采购纺织服装，交易货物行业明显不对称，且这

些国外进口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希腊国籍，非常可疑。

为此，我们提醒出口商重点关注希腊业务，在与希腊进口商开展贸易前，对其实施必要的资信调查，充分了解进口商所从事行业、财务、经营等方面信息，挑选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同时，也可以利用中国信保政策性产品、服务评估国外进口商风险，进一步防范贸易风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03-21)

## 土耳其对华聚酯纱线启动反规避立案调查

2017 年 2 月 25 日，土耳其经济部发布第 2017/5 号公告称，应 Korteks Mensucat ve Sanayi Anonim Sirketini 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印度、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的聚酯纱线（土耳其语：tekstil yarns of polyester，土耳其海关编码为 5402.33）进行反规避立案调查，审查涉案国是否通过向土耳其出口部分定

向聚酯纱线（土耳其语：Poliesterlerden kismen çekimli iplikleri）来规避本案反倾销措施，部分定向聚酯纱线的土耳其海关编码为 5402.46，本案调查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6 月 27 日，土耳其经济部不公平竞争局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对原产于印度、台湾地区和韩国的聚酯纱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对印度、台湾地区和韩国涉案产品分别征收到岸价 6.8%~20.3%、9.9%~28.6% 和 33.7% 的反倾销税，聚酯纱线的土耳其海关编码为 5402.33，2006 年 12 月 21 日，土耳其经济部不公平竞争局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对原产于印度、台湾地区和韩国的聚酯纱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延长对印度、台湾地区和韩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2012 年 11 月 27 日，土耳其经济部不公平竞争局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对原产于印度、台湾和韩国的聚酯纱线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延长对印度和台湾地区涉案产品的反倾销

措施，对韩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终止。2008 年 12 月 31 日，土耳其经济部不公平竞争局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印度尼西亚、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聚酯纱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对中国、印尼、泰国和马来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 268~351 美元/吨、48~240 美元/吨、198~300 美元/吨和 276 美元/吨的反倾销税，2014 年 12 月 17 日，土耳其经济部不公平竞争局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对中国、印尼和马来涉案产品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延长对中国、印尼和马来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对泰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2016 年 11 月 12 日，土耳其经济部不公平局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对原产自泰国和越南的聚酯纱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对泰国和越南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到岸价 6.88%~37.69% 和 34.81%~72.56% 的反倾销税。（土耳其经济部官网 03-02）

## 厄瓜多尔特别关税政策预计于 2017 年 6 月取消

厄瓜多尔《商报》3 月 6 日报道，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厄政府出于维护进出口贸易平衡，保护本国产业的考虑，宣布对超过 4000 种进口商品征

收 5-45% 不等的特别关税。该政策原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取消，但由于去年 4 月厄发生强烈地震，政府宣布特别关税延长一年。2016 年 10 月，厄政府宣

布取消对部分进口商品的特别关税，但仍有包括酒类、食品、纺织品在内的 2236 种商品继续缴纳该税种，税率为 35%或 15%。（商务部 03-08）

## 越南裁定中韩镀锌板对本国产业造成损害

《越南经济时报》3月7日报道：经过为期一年的调查，越南工贸部公平竞争管理局3月6日宣布最后调查结果，认定自中国和韩国进口的镀锌板对本国同行产业造成了一定损害，来自中国的镀锌板造成的损害幅度为 61.08%，韩国损害幅度为 20.17%，越方将对中韩镀锌板正式征收反倾销税。公平竞争管理局未公布反倾销税税率，但建议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驻胡志明市总领馆经商室 03-09）

## 印度对华铝散热器及其组件和散热器芯作出反倾销终裁

2017年3月2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铝散热器及其组件和散热器芯（Aluminum Radiators, Aluminium Radiator Sub-Assemblies and Aluminium Radiator Core）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 22.89 美元/计量单位的反倾销税，详见下表。涉案产品的海关编码为 87089100。

2016年1月1日，应 Banco Products (India) Ltd. 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铝散热器及其组件和散热器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6年1月22日，印度商工部发布更正公告，确定本案调查为 2014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15 个月）。

原产国	出口国	生产商	出口商	反倾销税（美元/计量单位）
中国	中国	任何企业	任何企业	22.89
中国	其他国家	任何企业	任何企业	22.89
其他国家	中国	任何企业	任何企业	22.89

（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官网 03-23）



## 欧盟从授权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中删除山梨酸钙

2017年3月6日，欧盟发布G/SPS/N/EU/202通报，旨在公布从（EC）第1333/2008号附件II和III以及（EU）第231/2012号附件中去除山梨酸钙（E203）。从（EC）No1333/2008去除山梨酸钙（E203）的措施是由于缺乏足够的遗传毒性数据而导致无法评估当该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时的健

康风险。因此，将该物质排除在欧盟授权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之外。

基于上述原因，（EC）No1333/2008（食品添加剂的授权使用和使用限值）和（EU）231/2012号附件（食品添加剂规范）的附件II和III已作相应修改。评议期至：2017年5月5日。

## 木制品出口企业需关注美国 《复合木制品甲醛标准法案》

近日，美国联邦公报发布了关于复合木制品甲醛标准的最终规则，用于实施2010年针对复合木制品所出台的《复合木制品甲醛标准法案》。2010年颁布的该项法案旨在保护消费者免受复合木制品中化学黏合剂危害，确定了在全美销售和批发的刨花板、中纤板、硬木胶合板等木制品的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其中规定的甲醛释放限量较原限量要求大幅提高。

新发布的最终规则的主要规定为：2017年12月12日起，所有在美国销售、供应、要约销售、制造或进口的硬木胶合板（包括在硬木胶合板的定义范围内不获豁免的层压制品）、刨花板及中密度纤维板，必须符合甲

醛释放标准；必须获第三方认证机构检定符合标准；必须附有标签注明产品生产商的名称（或其他身份识别资料）、批号、第三方认证机构编号，以及符合释放标准的声明。2017年12月12日起，以有关产品制造的制成品，例如家具、木柜、地板、相框、玩具及建筑材料，必须附有标签注明加工商名称、产品生产日期，以及符合释放标准的声明。2018年12月12日起，进口商进口受监管的复合木制品或含有这些复合木制品的物品，必须符合《联邦法典》19 CFR 12.118至12.127对散装化学物质及存在于混合物及物品的化学物质的进口检定规例。2023年12月12日起，层压制品

必须符合硬木胶合板甲醛释放标准，亦须符合对复合木制品测试、检定认证及保存文件记录的相关规定。

制成品，包括另外售卖给最终用户的组成部分，若只含微量的(144平方寸或以下)受监管复合木制品，无须符合对标签的规定，但仍须符合有关保存文件记录的规定及其他条款。由无添加甲醛及超低排放甲醛树脂制成的复合木制品，在通过最初3个月(无添加甲醛)或6个月(超低排放甲醛)测试期后，可获准减少测试次数，或获两年豁免第三方测试及检定。

据统计，2016年宁波市对美出口

木制品(含木家具)7045批，货值1.27亿美元，占我市木制品出口总额的三分之一左右。检验检疫在此提醒相关出口企业：一是密切关注美国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及标签等相关要求，加强与国外客户的沟通，尽早做好应对准备；二是加强对原辅料的管理，抓好合格供方评定，尽量使用已经通过CARB认证的企业的原辅料、使用无甲醛添加胶粘剂生产的板材，把好源头关；三是及时调整生产工艺，建立健全出口木制品有毒有害物质控制体系，以保证出口产品的甲醛释放量能符合输入国的相关要求。

##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报英国等四国动物疫情

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消息，近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发布疫情通报，分别通报英国野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美国家禽低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西班牙疯牛病、摩尔多瓦非洲猪瘟疫情。

2017年3月13日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通知OIE，本国一处国家公园中的赤颈鸭感染高致病性H5N8禽流感疫情。临床与尸检发现，1只禽鸟受感染死亡。感染原因为与其他野禽接触感染。英国曾于2017年2月10日爆发高致病性禽流感。

2017年3月10日美国农业部向OIE报告称，3月6日，田纳西州的1

家农场发生H7N9亚型低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属亚临床感染，涉及1.65万只家禽，发病数量不详，没有家禽直接因病死亡，所有可能受感染的家禽均已被销毁。诊断性质为实验室检验。感染来源尚不清楚。这是美国继威斯康星州1家农场发生H5N2亚型低致病性禽流感后在2017年发生的第2起低致病性禽流感。

2017年3月10日西班牙农业、食品与环境部向OIE报告称，2月22日卡斯蒂利亚-莱昂自治区(CASTILLA Y LEON)的1家农场发生牛海绵状脑病。疫情属亚临床感染，病例属于非典型性牛海绵状脑病，涉及134头牛，其

中 1 头发病，发病动物已被销毁。发病动物是 1 头杂交品种的母牛，出生于 2003 年 1 月 12 日。诊断性质为实验室检验。感染来源尚不清楚。西班牙上一次发生牛海绵状脑病是在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摩尔多瓦国家食品安全局向 OIE 报告称，3 月 6 日索洛卡区（SOROCA）发生 1 起非洲猪瘟。

涉及的易感动物有家庭饲养的猪共计 7 头，其中 6 头发病、死亡，销毁 1 头。诊断性质为临床诊断、实验室检验和剖检。感染来源尚不清楚。摩尔多瓦上一次发生非洲猪瘟是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疫点位于临近摩尔多瓦与乌克兰边境的 1 个跨境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

## 美国环保局首次就电动车充电器发出环保之星规格

最近，美国环保局首次就电动车充电器确定环保之星规格。2015 年，美国市场售出约 114,000 部电动车，估计同年约有 122,000 部第一级及第二级充电器付运到美国，预测到 2020 年将增加至接近 120 万部。第一级充电器可以插入标准家居插座，第二级充电器则使用 240 伏特电力（与大型家电如洗衣机相同），为汽车充电的时间较第一级充电器快两三倍。两款充电器都符合规定，可以获发能源之星标签。

根据美国环保局，电动车充电器的能源之星规定包括，电动车充电器在未有为汽车充电、部分启动以及闲置模式时的耗电上限，当使用中的充电器未有为电动车充电，设定耗电上限可以大幅减少充电器的耗电量。环保局指出，在环保之星规定下，获认证充电器每年可节省的电费可增至逾

1,700 万美元，减少逾 2.8 亿磅的温室气体排放，相当于 26,000 多架汽车的排放量。

电动车充电器的能源之星规格 1.0 版本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生效。新加入能源之星计划的生产商须先呈交伙伴协议，才可以为产品申请能源之星标签，计划的现有伙伴只须发出电邮，表示有意为产品申请新的能源之星认证。所有新产品必须由环保局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经能源之星认证后才可贴示标签并宣传为能源之星产品。当产品符合各项认证规定后，认证机构会通知有关伙伴，指其产品已获能源之星认证，并会向环保局呈交产品资料，以便载列于能源之星网站内。

能源之星是一项自愿性标签计划，旨在认定和推广节能产品，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能源之星标签现已

用于 40 多类产品,包括家用电子产品、洗衣机、抽湿机、洗碗碟机、冰箱和冰柜、室内空调器、商用炸锅、商用热食保温柜、商用实心门冰箱和冰柜、

商用蒸锅、电脑和其他办公设备,以及照明器具等。(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03-20)

## 美国 FDA 就化妆品中铅含量的最高限值发布指导意见

2016 年 12 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了指导草案,提出铅作为唇部化妆品和外用化妆品,如眼影、腮红、粉饼、洗发水和润肤露的杂质,其含量不得超过 10ppm。

2007 年到 2013 年,FDA 针对铅杂质含量开展了大量调查和测试。根据调查和暴露评估结果,US FDA 推论:化妆品达到提议的铅含量要求,不会给消费者带来健康风险。FDA 认为通过执行良好操作规范是可以达到这一要

求的。

目前,根据《食品、药品和化妆品联邦法案》和《公平包装和标签法》的规定,FDA 尚未规定化妆品成品的铅含量,但限制了色素的纯度。针对此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FDA 鼓励唇膏和其他化妆品生产商的化妆品铅含量应低于 10 ppm(若适用)。该指导原则不适用于药品或含醋酸铅原料的染发剂等产品。(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03-06)